

关于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新增光大证券为申购、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

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，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，本公司将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基金简称：博时纳斯达克 100ETF，场内简称：纳指基金，扩位简称：纳指 100ETF，交易代码：513390）申购、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（以下简称“一级交易商”）。

一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机构名称	客服电话	网址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008888788；95525	http://www.ebscn.com/

或致电博时一线通：95105568（免长途话费），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了解有关情况。

二、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，博时纳斯达克 100ETF 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：

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5日